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418.3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76%。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53%。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18,346	377,688
銷售成本	<u>(327,981)</u>	<u>(286,042)</u>
毛利	90,365	91,646
其他收入	1,617	3,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86)	(10,882)
行政開支	(33,036)	(35,508)
其他開支	-	(1,511)
融資成本	<u>(2,740)</u>	<u>(2,953)</u>
稅前溢利	45,720	44,523
所得稅	<u>(12,588)</u>	<u>(12,20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3,132</u></u>	<u><u>32,316</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3,132</u></u>	<u><u>32,31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u><u>0.25</u></u>	<u><u>0.24</u></u>

中期簡明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05	86,9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4,011	45,001
無形資產	276	389
遞延稅項資產	28,552	25,479
已抵押存款	1,768	3,57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912	161,352
流動資產		
存貨	356,012	470,9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9,656	619,345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176,976	193,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49	44,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0	1,981
應收稅項	24,158	14,323
已抵押存款	59,877	86,1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833	47,706
	<hr/>	<hr/>
流動資產總	1,387,341	1,478,2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715	419,709
合同負債	249,396	310,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020	109,379
銀行貸款	114,000	110,00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23,131	949,57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64,210	528,63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122	689,990
	<hr/>	<hr/>
資產淨值	723,122	689,990
	<hr/>	<hr/>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349,058	315,926
	<hr/>	<hr/>
權益總額	723,122	689,990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從而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的收益於過往乃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該等合同的收益現時乃在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法定盈餘儲備減少	11,387
安全生產儲備減少	116
保留溢利減少	105,956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增加	84,228
銷售成本增加	79,504
行政開支增加	12,870
所得稅減少	1,021
年內溢利減少	9,167
每股盈利減少	0.07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本期間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設備合同	416,010	374,875
銷售貨品	334	2,738
提供服務	2,002	75
	<u>418,346</u>	<u>377,688</u>

分拆環保設備合同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13,606	374,875
其他國家	2,404	—
總計	<u>416,010</u>	<u>374,875</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279,506	263,702
電袋複合除塵器	54,969	62,132
袋式除塵器	52,100	20,120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23,950	19,899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5,485	9,022
總計	<u>416,010</u>	<u>374,87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環保設備合同	416,010	374,875
— 銷售貨品	334	2,738
— 銷售貨品	2,002	75
總計	<u>418,346</u>	<u>377,688</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53	3,506
政府補助	633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79
其他	131	21
	<u>1,617</u>	<u>3,731</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15,942	377,688
其他國家	2,404	—
	<u>418,346</u>	<u>377,68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2,740</u>	<u>2,953</u>

8.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61	5,840
遞延稅項	(3,073)	6,367
	<u>12,588</u>	<u>12,207</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588</u>	<u>12,207</u>

9.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4,000	110,000
無抵押	-	-
總計	<u>114,000</u>	<u>110,000</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0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39,000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0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68,000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u>5.00%-5.66%</u>	<u>5.00%-5.44%</u>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3,132</u>	<u>32,31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作為原告)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被告索償合共人民幣16,925,086元。該款項應由被告根據本公司與被告訂立的多份環保設備合同支付，並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申請資產凍結令，以凍結被告的中國土地財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的收益來自於靜電除塵器，約佔總收益的66.8%。公司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烟氣治理項目分布在全國30餘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本土市場

除塵設備和烟氣脫硫脫硝設備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基礎型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烟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對除塵設備製造商的設計、技術、工藝、質量控制、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及售後服務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本集團憑著有著20年行業經驗在國內且在行業技術方面繼續追求創中下在國內市場佔有較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越南、南韓、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環保設備合同；(ii)銷售貨品；及(iii)提供服務。

環保設備合同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及濕式靜電除塵器。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大國，截至目前，我國的能源構成依然以煤炭消費為主，該結構決定了我國的大氣污染主要以煤煙型污染為主，主要包括粉塵、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二十一世紀來我國煙(粉)塵、二氧化硫等氣體污染物排放量總體呈現下降的趨勢，這是由於近年來國家加強環保力度，嚴格控制氣體污染物排放量的成果。

環保督察力度加強，嚴格問責制度有望落實治理效果。二零一六年國務院成立工作領導小組分兩批開展了16個省(區、市)的中央環保督察，整改力度強、範圍廣。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環保部進一步組織開展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空氣品質專項督查，督查力度和效率均大幅提升；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亦將大氣治理的緊迫性和重要性提至首位。在日趨嚴格的環保督查力度下，尚未符合要求的環保設備勢必加快更新改造，催生出一定除塵設備需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著以往的業績與先進的技術，加上穩定的工作場所和工作人員，有助增加本集團爭取新項目的能力。另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了冶金行業大量的除塵器工作，為在冶金行業拿到定單奠定了結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8.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65百萬元減少約1.40%至約人民幣90.3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67%至約21.6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幾個大專案因客戶的原因推遲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298.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項目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為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69%及約2.53%。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約10.76%至約人民幣418.35百萬元所致。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3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40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援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76%至本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418.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所致。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合同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7%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04百萬元增加約14.66%至本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27.98百萬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21.60%，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4.27%減少約2.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32百萬元增加約2.53%。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25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4.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8.64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7.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x1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0.5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0%)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不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大氣污染已成為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一大嚴重問題，嚴重威脅國民公眾健康。該問題於過去幾十年一直被視為中國經濟起飛的副產品，引起國家政府及市民的注意。90%中國主要城市的空氣質素均未能達標。鑒於中國政府愈趨關注環境問題，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社會對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及綜合方案業務的固定需求將較上半年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標準化管理，深入推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及執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以確保生產及安裝業務的穩定營運。
2. 憑藉應用於傳統燃煤發電行業的顆粒物排放控制方案具備雄厚專業知識及聲譽，本集團加強投資於其他相關行業(其中包括造紙、建築物料及金屬熔化工業)，並就拓展該等行業的進一步商機進行市場推廣，以確保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3. 透過聚焦於(i)提供優質項目及選擇優質客戶，格外注意價格條款及客戶信譽；及(ii)持續作出成本控制，降低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提升勞動生產力，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4. 繼續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強化科技創新，在現有設計及發展團隊基礎上組織空氣污染控制及設計研究院，推進研發人才與本地及海外優秀行業研究中心協調，並增加研發設施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5. 積極拓寬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並滿足市場龐大的增長。
6. 提高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開發潛在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國際市場份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余釗飛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余釗飛先生及馮鉅基先生。